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及显示用光刻胶生产线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06 弄 160 号		
	项目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评价类型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409.065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徐志平，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306 弄 160 号。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 TFT-LCD 用 CF 及其关联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3306弄160号），实施改扩建，建设年产1200吨显示光刻胶生产线，用于引进的光刻胶技术成果转化及批量生产。计划总投资1.6亿元，建设投资11100万元，项目全部流动资金49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2023年底投入试生产，预计2028年达产。建设内容如下：新建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事故水池。拆除原有自行车棚和门卫后挪移位置改建。在原有废料库北侧扩建一般固废库。以及其他相关机电、环保、消防等设施。新建的一般固废库及南侧现状的10号废料库及北侧现状的门卫变为一个建筑（门卫性质由民用建筑调整为丙类仓库，目前已报规划，取得《关于审定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及显示用光刻胶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沪闵规划资源许方〔2023〕14号））。</p> <p>另外，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正与上海某知名大专院校新型显示技术及应用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设立产学研基地（即本项目“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上海某知名大专院校针对彩色光刻胶进行相关的研发，及对新型显示材料配方进行开发。开发后的配方成果，将于本项目新建的甲类车间进行相关的样品制作。其制作工艺和设备完全依托本项目甲类车间新建光刻胶生产线。</p> <p>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备案申报，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271786864020221D2308001，国家代码：2210-310112-07-01-717468），项目名称：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及显示用光刻胶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变更备案，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变更为：4771.55 (与规划面积一致)，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代码等其它内容均无变化。备案证明中项目类型为扩建（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5 年修订]第 45 号）第四十二条，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p>		

		<p>民政府出具的《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及显示用光刻胶生产线项目的批复》(闵府[2022]163号)。</p> <p>该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PGME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GME(丙二醇甲醚)、EEP(3-乙氧基丙酸乙酯)、环己酮、DAA(双丙酮醇)、3-MBA(3-甲氧基丁基乙酸酯)(3-甲氧基乙酸丁酯)、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N,N,N',N'-四环氧丙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环氧树脂、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四(3-巯基丁酸)季戊四醇酯、光引发剂907、4-叔丁基邻苯二酚、MMB(3-甲氧基-3-甲基丁醇)、DPMA(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无水乙醇、NMP(1-甲基-2-吡咯烷酮)、氮气等,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容器爆炸、物体打击、触电、高处坠落、灼烫、淹溺、坍塌、其他伤害。</p> <p>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光刻胶R、光刻胶B、光刻胶G(约30%自用,用于公司现有CF产线,其余作为产品销售),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询拓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沪)-014		
	项目组组长	窦娜	1700000000200371	安全
	项目组成员	殷原	1100000000301866	化工机械
		林凡	1800000000300582	自动化
		刘宁宁	S011032000110192000948	化工工艺
		张明	S011032000110191000491	电气
评价现场	技术负责人	杨一鸣	S011032000110191000382	化工工艺
	报告编制人	窦娜	1700000000200371	安全
评价结论	现场勘验人员	窦娜、张明		
	现场勘验时间	2022.11.24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查看照片)
评价结论	为了确保该工程项目的安全运行,建设单位应落实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督促设计、施工单位全面落实上述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切实做到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在工程建设投产后正常运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加强管理,确保该工程的安全运行。			

	<p>本评价报告认为：在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设计、施工，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并在项目建成投产使用后加强安全管理，该项目建成后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危害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安全可行。</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安全条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要求。</p>	
审批结果	审批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审批通过时间 2023.3.17

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